

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消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消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依兰县水务局）的（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消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3.8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7.51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消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8日 刘文贵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刘文贵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3]SZXGC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4-16 19:00:41

北京中消睿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-04-16 19:00:41